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重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苙億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苙億有限公司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相對人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0萬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3000元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請再說明❶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失之具體事證，❷將此聲請狀告知其他股東，請渠等得向法院具狀表示意見。❸相對人公司之現今之法定代理人是何人?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